

聲請調解應備表件（欠缺表件者，礙難辦理，尚祈諒察）

調解事項	<p>一、民事事件：如車禍損害賠償、房屋租賃糾紛、房屋漏水、不動產履約爭議、建築糾紛、互助會等。</p> <p>二、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：車禍過失傷害、妨害風化、妨害家庭、醫療糾紛等。</p>		
調解管轄權	<p>聲請調解事件之管轄如下：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13條規定</p> <p>一、兩造均在同一鄉、鎮、市居住者，由該鄉、鎮、市調解委員會調解。</p> <p>二、兩造不在同一鄉、鎮、市居住者，民事事件由他造住、居所、營業所、事務所所在地，刑事事件由他造住、居所所在地或犯罪地之鄉、鎮、市調解委員會調解。</p> <p>三、經兩造同意，並經接受聲請之鄉、鎮、市調解委員會同意者，得由該鄉、鎮、市調解委員會調解，不受前二款之限制。</p>		
無法強制到場	<p>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11條、20條規定</p> <p>聲請調解，民事事件應得當事人之同意；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應得被害人之同意，始得進行調解。如當事人無正當理由，於調解期日不到場者，視為調解不成立</p> <p>故調解委員會無法強制雙方當事人到場調解。</p>		
事件	攜 帶 證 件		
1.	車禍事件	當事人 (年滿18歲)	<p>1. 請攜帶身分證、印章、行車執照、當事人聯單、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對方地址。(詳見附註1.)</p> <p>2. 當事人若無法出席，請出具委任書。(詳見附註2.)</p> <p>3. 當事人若非車主本人，請出具委任書。(同附註2.)</p> <p>4. 如當事人(未滿18歲)，父母均須到場，並攜帶身分證、印章、行車執照、戶籍謄本(父母及子女)(戶籍謄本之記事欄不可省略)、未成年子女之印章</p> <p>5. 如須保險公司協同處理請自行聯絡。</p>
	公司行號		<p>1. 公司大小章、負責人身分證、公司登記資料一份。</p> <p>2. 負責人如未能出席，請出具委任書(詳見附註2.)、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。</p>
	車禍或其他事故致死事件		<p>1. 請攜帶身分證、印章、除戶謄本、全戶戶籍謄本(被繼承人之法定繼承人)記事欄不得省略、繼承系統表</p> <p>2. 繼承者之一如未能到場，請出具委任書。(詳見附註2.)</p>
2	債務糾紛		<p>1. 請攜帶身分證、印章、本票、支票、借據、債權人清冊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綜合信用報告等。</p> <p>2. 當事人如未能到場，請出具委任書。(詳見附註2.)</p>
3	房屋漏水糾紛		<p>1. 請攜帶身分證、印章、雙方第三類建物登記謄本(至地政事務所聲請)、漏水處照片</p> <p>2. 當事人如未能到場，請出具委任書。(詳見附註2.)</p>
4	房屋租賃糾紛		<p>1. 請攜帶身分證、印章、房租契約書影本。</p> <p>2. 當事人如未能到場，請出具委任書。(詳見附註2.)</p>
5	工程履約爭議		<p>1. 請攜帶身分證、印章、工程履約契約書影本。</p> <p>2. 當事人如未能到場，請出具委任書。(詳見附註2.)</p>
6	不動產履約爭議		<p>1. 請攜帶身分證、印章、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影本。</p> <p>2. 當事人如未能到場，請出具委任書。(詳見附註2.)</p>
7	不動產物權		<p>1. 請攜帶身分證、印章、第三類土地登記謄本、第三類建物登記謄本。</p>

	爭議(土地糾紛或 房屋損壞)	2. 當事人如未能到場，請出具委任書。(詳見附註 2.)
8	繼承事件	1. 請攜帶 法定繼承人身分證 、 印章 、 除戶謄本 、 全戶戶籍謄本 (被繼承人之法定繼承人) 記事欄不得省略)、 繼承系統表 、 財產清冊 2. 繼承者之一如未能到場，請出具委任書。(詳見附註 2.)

◎附註：

1. **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**、**對方地址**可至交通警察大隊聯合服務中心申請(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6號1樓)。
2. 委任書應備：委任**年滿18歲以上**之成年人為代理人，**委任人(當事人)印章**、**身分證正(影)本**及**受任人身分證正本**。
3. 當事人為**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**請檢附**管委會報備證明文件**影本及**主委身分證**。
4. 須申請戶籍謄本者，申請時請告知戶政人員，該謄本為調解所需(戶籍謄本之**記事欄不可省略**)。
5. 上述未列入之事件糾紛，若有疑問，請電洽中山區調解委員會**02-25031369分機571**。